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并针对需发表意见事项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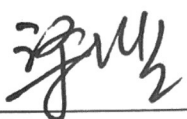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树浙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度公司与杭州银行的存款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梁晓和江乾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晓 

江乾坤 

刘树浙 

2020年8月27日